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郭俊先生、监事郭溟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刘浩东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郭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公司董事乔少杰先生共同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主要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

票、保函等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办理银行有关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超过授信额度时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航设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自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永红先生共同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航设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机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自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机械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